

向“学术期刊认定及清理”举措的进言

曾伟明 黄 斐

江西理工大学期刊社,341000,江西赣州

摘要 日前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下发《关于规范学术期刊出版秩序促进学术期刊健康发展的通知》,将对学术期刊进行认定与清理,此举将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有利于学术期刊的健康发展。同时也可能出现大量论文无法发表,部分期刊权力寻租现象加剧,忧患意识淡薄、不思进取等问题。为此,文章提出了统筹兼顾,考虑全国学术期刊刊号总量问题,打造学术期刊管理长效机制,管刊与管人相结合的意见和建议。

关键词 学术期刊;认定与清理;长效机制;编辑职业资格

Advices on "identifying and cleaning up academic journals" //
ZENG Weiming, HUANG Fei

Abstract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Press, Publication, Radio, Film and Television issued recently *About Regulating Academic Journals Publishing Order to Promote Healthy Development of Academic Journals*. Based on the regulation, academic journals will be identified and cleaned up, which will help to create a external environment favorable to the healthy development of academic journals. On the other hand, quite a number of papers might not be able to be published, which will probably result in aggravated abuse of power, weak awareness of unexpected development, and no attempt to make progress. Aimed at these problems, this article proposes suggestions, such as making overall plans, taking into consideration the total number of academic journal issues in the country, establishing long-term management mechanisms, and combining management of both journals and staff.

Keywords academic journal; identifying and cleaning up; long-term mechanism; editor's qualifications

Authors' address Periodical Press of the Journal of Jiangxi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341000, Ganzhou, Jiangxi, China

为规范学术期刊出版秩序,优化学术期刊出版环境,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重拳出击,下发《关于规范学术期刊出版秩序促进学术期刊健康发展的通知》(新广出发[2014]46号),从2014年4月起开展学术期刊认定及清理工作。认定标准主要有经国家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批准,持有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领取期刊出版许可证,符合《出版管理条例》和《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等要求共8条^[1],从主办单位资质、专业背景,办刊宗旨、人员、编排格式以及刊发文章均作了要求,犹如照妖镜,将使违规刊物无所遁形,学术期刊的认定与清理,对于促进我国学术期刊发展和改善学术环境都有着积极的意义,善莫大焉!

1 “学术期刊认定与清理”带来益处

1.1 有利于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外部环境 近年来,学术期刊界存在诸多乱象,对正规发展的期刊极为不利,甚至可能会起到“劣币驱逐良币”的作用。《通知》明确指出:对主办单位、办刊宗旨及业务范围符合标准,但学术水平及出版质量低劣、不具备学术期刊其他条件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予以调整或退出;对非学术期刊违规刊发学术论文的,责令限期纠正,并视其违规情节予以警告、罚款、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出版许可证。由此可以肯定,此次学术期刊的整顿不是“形式规范了”就可以,而是内容与形式相统一;所以,开展学术期刊认定与清理工作,能为学术期刊改革和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同时在清理基础上,《通知》还指明了学术期刊今后的发展方向,能有效推动学术期刊创新发展与改革深化。

1.2 有利于改进学术期刊声誉与社会形象 毋庸置疑,出于利益驱动,个别学术期刊为粗制滥造、伪劣造假、抄袭剽窃之作混入出版传播领域打开了方便之门,甚至参与了学术腐败。这样,使得大众对学术期刊产生了不信任感,学术期刊甚至被指责为学术腐败的“帮闲”与“帮凶”,成为“第二被告”。

但从另一个角度来看,害群之马毕竟只是少数,学术期刊替一些改变或超越办刊宗旨,出所谓的“理论版”“学术版”的期刊,以及“山寨”版等非法期刊背了“黑锅”。开展清理与整顿,这些不法行为及“挂着羊头卖狗肉”的都将被清除出场,返学术净土之本来面目,有利于帮学术期刊洗脱“不白之冤”,提高声誉与社会形象。

1.3 有利于加强学术规范与反学术腐败 学术规范是相对于学术失范而言的,是指在学术研究过程中研究者应该遵循的准则。长期以来,一些学术期刊编辑因为发稿任务繁重,或为了图一时的编校方便,不仅未能做到严格地核对书稿中的引文,甚至对引文出处(参考文献)一删了之。开展学术期刊认定及清理后,笔者很欣喜地注意到很多学术期刊学术规范意识增强了,在作者须知中开始提醒作者规范地标注注释或引文,对文中明显应标注而未标注的地方也向作者提出改正的要求。同时,一些原来未使用“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的编辑

部也开始考虑用系统对每篇来稿进行测试。

2 关于加强学术期刊管理的意见与建议

2.1 以“认定与清理”为契机,对全国学术期刊发展进行合理规划 文献[2]提供的数据显示,全国每年超过1 180万人有论文发表需求,但全国学术期刊总刊载量仅为248万篇,缺口巨大。根据短缺经济学理论,巨大的供求矛盾,犹如一只看不见的手,主导着这一切。学术期刊认定与清理无疑将减少供应量,进一步增加供求矛盾,大量评职称、硕博毕业等“刚需”论文无法发表,将造成一定的社会问题,可能导致学术期刊界潜规则盛行,关系稿、人情稿、有偿稿在所难免,非学术期刊刊发学术文章,甚至假期刊、非法期刊也终究难以杜绝。

为此,趁学术期刊认定与清理之机,有关部门应与人事等相关机构沟通,在改革职称评聘制度和学术科举评价体系背景下,运用大数据工程,测算出我国论文发表需求总量,以此确定我国学术期刊总数,从而做到供求总体均衡,并以此数据为蓝本,对我国学术期刊进行可持续发展的中长期规划。

2.2 打造长效管理机制 期刊体制改革是总趋势,发展是硬道理。随着中央推行文化体制改革,期刊转制改企,不再保留科技期刊和学术期刊编辑部体制,由市场法则来决定优胜劣汰,一直是个热门话题,一次次提上议事日程;但始终是“雷声大,雨点小”,从最终的操作层面来看,还是有所延缓,不搞一刀切。权威人士的说法是:“原有的经费供应渠道和数额,只能增加不能减少;不具备市场主体条件的期刊,例如学术期刊,科技、专业期刊等,除非个别的要求转企改制做大做强之外,一般不考虑转为企业体制;除非自己和主管主办单位特别提出,一般期刊与隶属单位暂时不脱钩。”^[3]学术期刊认定与清理方案中只有这么一句表述,“逐步推进学术期刊编辑部体制改革”^[4],一次又一次的“狼来了”最终都不了了之;因此,业界普遍有这样的顾虑,会不会在此番认定与清理“过关”之后,个别学术期刊从此高枕无忧,一只脚体制内、一只脚体制外,稳吃“皇粮”,不思进取,天长日久,违规行为难免又“卷土重来”。

为此,建议根据2010年新闻出版总署制定的《报纸期刊质量综合评估办法》(试行)(每3年评估一次,一个评估周期中,各地退出的报刊比例一般不低于本区域报刊总数的3%^[5]),把《关于规范学术期刊出版秩序促进学术期刊健康发展的通知》中的第8条认定标准作为3年评估一项重要考核指标,一以贯之,加强对学术期刊的管理,对不达标的学术期刊予以退出,从而打造长效管理机制,防止“整顿”一阵风,过后诸般乱象又渐渐抬头甚至故态复萌的现象。

2.3 加大职业资格管理,管刊与管人相结合 现行的管理制度还是以管刊为主,而对于办刊的主体“人”的关注度还是有所欠缺。尽管近年来,学术期刊无论是出卖版面,还是放纵学术腐败的不胜枚举,但处罚的主体都是刊物,从来没有听说哪个编辑因此受处罚——《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管理规定》似乎成为“软法”,学术期刊编辑也还是习惯以“文责自负”的“行规”来推责。

相对而言,同是传播界,对记者的管理就严格得多,如《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规定:“新闻机构不得聘用存在搞虚假报道、有偿新闻、利用新闻报道谋取不正当利益、违法使用新闻记者证等不良从业记录的人员”,“新闻机构工作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新闻记者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同时执法也比较严格,对违规记者进行处理的报道不绝于耳。

现在“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应用广泛,对文章查重,反学术腐败不再是难事,同时,作为一名学术期刊编辑,也应该具备相应的职业道德与职业水平,有职责、有担当;因此,应参照新闻媒体对于记者的管理,建立“事后责任追究制度”^[7],加大监督和执法力度,将《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管理规定》由“软法”变成“硬法”,对利用学术期刊版面谋取不正当利益,为学术赝品、学术次品提供便利,放纵学术腐败的,按规定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注销其责任编辑证书,清除出去,纯洁学术期刊编辑队伍。

3 参考文献

- [1] 关于开展学术期刊认定及清理工作的通知[DB/OL]. [2014-06-10]. <http://www.jxcbj.gov.cn/system/2014/05/21/013115442.shtml>
- [2] 武大一副教授称论文买卖产业规模2年膨胀5.5倍[N]. 中国青年报,2010-02-04(5)
- [3] 吴燕. 聚焦转企改制谋求全面发展:第四届中国期刊创新年会综述[J]. 出版发行研究,2010(2):76
- [4] 关于规范学术期刊出版秩序促进学术期刊健康发展的通知[DB/OL]. [2014-06-10]. <http://www.gapp.gov.cn/news/1663/199178.shtml>
- [5] 曹亚宁,牛春颖,柳斌杰. 全面启动报刊退出机制工作[N]. 中国新闻出版报,2010-04-08(1)
- [6] 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DB/OL]. [2014-06-10]. 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0/content_1565495.htm
- [7] 曾伟明,辛均志. 学术期刊应在弘扬科学道德中发挥更大作用[J]. 江西理工大学学报,2009,30(2):50

(2014-07-16 收稿;2014-10-02 修回)